**實踐大學辦理**

**112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學海飛颺」作業辦法**

1. 本校學生申請資格及名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申請者欲前往之國外大專校院，不得為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4. 交件前一學期之成績須達全班前30%；交件前一學期之操性成績須達80分。
5.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及欲就讀學校之規定。
6. 於國外研習完畢後2週內，須至國際處辦理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7. 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8.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型補助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類型補助計畫，不在此限。
9.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10.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於前項所訂期間，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1. 已簽章之申請表
1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13. 中文研修計畫書(800~1,000字)內容須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14. 在學證明
15.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正本
16.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17. 老師推薦函一封(中文)
18. 語言能力證明
19. 存摺影本
20.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21. 獲獎學生之甄選結果: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名單將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含行政契約書)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並簽立第一期款領據。
22. 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全數退還補助經費。
23. 填寫申請表說明:
24. 研修領域別:請就「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領域」、「農林魚牧」、「語文、教育」、「商業管理」「社會科學」、「生醫科技」、「理工」、「餐旅」、「運動休閒管理」、「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領域擇一填寫。
25. 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國際處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但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26. 經費需求部分:
27.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填寫（國內學費不得計算），不須付學費之交換生可填寫「0」。
28. 生活費請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匯率暫以1美元兌32元台幣計算。
29.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30. 依教育部106年07月26日臺高字第1060101186E號函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生或依據大學法第29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31. 獲獎助者如未能於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並依照「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則視同放棄。
32.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3. 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陸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34.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35. 返國兩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並自行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校方將收回發放之全額獎學金。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獲獎生自行負責。
36. 檢附申請文件資格不符者，或不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3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